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崇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崇維被訴如附表所示關於告訴人林蓁瑩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崇維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林蓁瑩，致其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附表所示之時、地，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吳崇維則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列印偽造之「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全球公司）收據，並在經辦人欄位偽簽附表所示之名、偽蓋先進全球公司之印章及工作證後，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到場，其等並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林蓁瑩佯稱為先進全球公司專員，林蓁瑩因而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予吳崇維，吳崇維將上揭偽造之收據交予林蓁瑩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先進全球公司及附表所示名稱之人。吳崇維取得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依負責指揮者之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或前來收取之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林蓁瑩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下稱「本案」）。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該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參與共同詐騙告訴人林蓁瑩受騙後交付之贓款並轉交予不詳詐欺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犯罪事實，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099號、第4274號、第4782號、第4931號、第4932號、第4933號、第4972號、第4793號、第5601號、第5674號、第5754號、第6048號、第6049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7號提起公訴，並於114年8月7日繫屬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13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此有上開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經核本案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有關告訴人林蓁瑩部分，與前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6即告訴人林蓁瑩部分，告訴人及其交付遭詐騙款項、地點、金額均同，可認「本案」與「前案」顯屬事實上同一案件。而「本案」係於115年1月9日始繫屬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8日桃檢亮霜114偵52049字第1149176307號函暨該函上之本院收件戳章在卷可憑，是「本案」既係就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且繫屬在後，依照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至被告陳品蓉、張耘慈部分另經本院另行審結。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

法　官　謝承益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取款車手
1	林蓁瑩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不詳ID加入林蓁瑩為好友後，向其佯稱：下載APP「PGIA」進行股票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蓁瑩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交付款項。	114年1月23日18時57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30萬元	吳崇維